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年11月16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萨迪克·阿里阁下给阁下的信，其中述及苏丹政府决定立即终止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见附件)。

谨提请阁下注意此事，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哈里思·伊德里斯·哈里思·穆罕默德(签名)



2023 年 11 月 16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谨向你转达苏丹政府决定终止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第 2524(2020)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而且苏丹决定终止 2021 年 7 月 4 日在喀土穆与援助团缔结的特派团地位协定。如你所知，苏丹前总理阿卜杜拉·哈姆杜克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21)中请求设立稳定团。

当时，设立稳定团的目的是协助苏丹过渡政府在 2018 年 12 月革命及其引发的政治现状之后实现战略目标。然而，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目标方面，稳定团业绩令人失望。稳定团非但没有协助民主过渡进程，反而成为局势日趋复杂的原因之一。苏丹在安全理事会有关会议上多次就稳定团业绩表达了意见和立场。此外，前外交部副部长在 2022 年 4 月访问纽约时，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转达了苏丹对稳定团业绩的意见。遗憾的是，稳定团的工作性质及其管理方式依然没有改变。

联合国在与苏丹政府签署的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地位的协定中申明，联苏综合援助团的战略目标完全遵循国家自主原则，包括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强调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确认苏丹人民及其过渡政府对过渡进程拥有自主权；申明“政府”是指根据《宪法文件》设立的苏丹过渡政府及其继任政府。第 4 条规定，联苏综合援助团及其成员不得进行与其职责的中立性和国际性不符的任何活动，并应尊重、遵循和遵守所有当地法律和条例，特别代表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履行上述义务。

必须指出，与促使苏丹要求设立联苏综合援助团之时的情况相比，苏丹的当前局势已经发生根本变化。目前的局势已导致稳定团不再符合苏丹人民和政府的愿望。因此，我谨转达并重申苏丹政府的要求，即联合国应立即终止联苏综合援助团。与此同时，我们谨向你保证，苏丹政府致力于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就一个适当和商定的新方案进行建设性接触，以确保根据过渡时期主权委员会主席与秘书长在去年 9 月举行的会议上讨论的内容，取得积极和可执行的成果。过渡时期主权委员会主席已授权一名特使率领一个高级别代表团，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以及秘书处就新的合作方式进行接触。他将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抵达。

最后，我们谨对联合国在苏丹开展的所有工作表示赞赏。我向你保证，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所有经认证的机构合作，以便利它们的工作，并为苏丹人民的利益执行它们的方案。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通过为荷。

苏丹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萨迪克·阿里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